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6日上午10点，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23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师玉鹏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